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自願性公告
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餐廳和中央廚房
食物製造廠牌照和有關資產及
與關聯人士簽訂之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由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的最近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收購一間餐廳（「收購」）。收購事項的基本條款如下：

餐廳之收購

地點： 葵芳新都會廣場 1 樓 167 號舖
店名： Sweet-o-logy
預計完成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賣方： Bread & Berry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

該餐廳的面積約為 637.65 平方呎，有 45 個座位。Sweet-o-logy 是一間甜品餐廳，同時有限度地提供其它美食，如意大利麵和全日早餐。新都會廣場由香港一家主要房地產開發商和高級購物中心運營商（「新都會業主」）經營，位於葵芳港鐵站對面，是該地區最繁忙的購物商場之一。目前的租約將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屆滿，而其續約將須與新都會業主進一步磋商，惟現時租賃已轉讓予本集團。

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小食食肆牌照，所有裝置和設備以及 Sweet-o-logy 於香港的商標註冊（「商標」）。預計 Sweet-o-logy 只需要相對低的投資成本。

進入中央廚房租賃協議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3 月 26（交易時段後）日進入一個與關聯人士簽訂之中央廚房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中央廚房

地點： 葵涌葵豐街 18-26 號永康工業大廈 2 樓 G 及 H 室（「中央廚房物業」）
協議生效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租賃期限： 1 年
月租： 港幣\$24,000（不包括由本公司承擔的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用）
中央廚房物業業主： 黃毅山（「黃先生」）及陳慧珍（「陳女士」）共同擁有，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所以是關連人士（統稱為「中央廚房之業主」）。

該地點的面積約為 1,289.62 平方呎，目前正在作為中央廚房運作。中央廚房物業由中央廚房業主共同擁有，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討論。

早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中央廚房之租客亦是賣方，該租約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原始租賃協議」）。而賣方已同意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向中央廚房業主交回中央廚房物業，而中央廚房業主已同意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免除賣方於原始租賃協議下的義務。應本集團的要求及得到中央廚房業主的同意，賣方並不需要還原中央廚房物業在賣方起租時的原狀。賣方亦同意將食物製造廠牌照轉讓予本集團（「轉讓」）。

雖然預計中央廚房將會進行改善工程，但董事估計該等工程成本不會超過港幣\$1,000,000（「改善工程」）。

收購及轉讓代價

收購及轉讓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0 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收購及轉讓的資產值，應付如下：

（1）完成簽署收購協議、所有與商標、小食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的轉讓文件	港幣\$ 130,000
---	--------------

(2)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轉讓小食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手續 港幣\$ 20,000

(3)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與新都會廣場業主達成租賃續約協議 港幣 50,000

倘若新都會廣場的續約不成功，上述第(3)項中的港幣\$50,000將予保留，以用於恢復該餐廳店舖至原始狀態。小食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現時牌照持有人將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日起聘用。

董事認為，收購及轉讓將來日常業務過程中，參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轉讓及改善工程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少於 5%，故收購事項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規定之規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央廚房物業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共同擁有，兩者均為本公司董事及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IKEAB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約 62.375% 權益，為主要股東。因此，黃先生及陳女士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7 條界定的關連人士。

中央廚房租金為港幣\$24,000 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訂立租賃協議時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認為，中央廚房已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將來日常業務過程中，參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為港幣\$288,000。有關上文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據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年租金不會超過港幣\$3,000,000。因此，根據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限度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收購餐廳並進入該中央廚房租賃協議的好處

董事認為，由於 Sweet-o-logy 現時提供西式甜品及中式甜品，收購 Sweet-o-logy 將增強我們所有餐廳的甜品供應。至於中央廚房租賃協議，董事相信其將可令本集團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同時亦能夠為我們的餐廳提供質量更穩定的食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8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